

采购编号：jsfscg26-00007156

金山教育城域网综合 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代理采购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2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511109997-16353158
- 2、项目名称：金山教育城域网综合运维项目
- 3、预算资金：330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3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服务内容包含硬件设备维保（城域网核心交换机与无线覆盖、信息中心机房设备）、驻场服务（信息中心机房日常运维、应急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漏扫、日常监测、事件溯源、风险处置、应急响应、专项保障、制度建设、攻防演练、整体评估与培训）、网络安全设备授权服务（学校网络边界安全设备、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指定的地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26-0000715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5-12至2026-05-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30**分钟内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10时00分**) 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

项目联系人：祁磊

联系方式：021-5793876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山教育城域网综合运维项目

2、采购编号：jsfscg26-00007156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指定的地点。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服务内容包含硬件设备维保（城域网核心交换机与无线覆盖、信息中心机房设备）、驻场服务（信息中心机房日常运维、应急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漏扫、日常监测、事件溯源、风险处置、应急响应、专项保障、制度建设、攻防演练、整体评估与培训）、网络安全设备授权服务（学校网络边界安全设备、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

项目联系人：祁磊

联系方式：021-5793876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现场考察：不组织。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40%，本年度内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 20%，次年度完成中期验收后支付 20%，次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款项。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227507，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

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

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

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的有关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3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4 签订合同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5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5.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5.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6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7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7.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8.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

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金山教育城域网综合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硬件设备维保（城域网核心交换机、无线覆盖、信息中心机房设备）、驻场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和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授权服务，通过本运维项目保障网络基础设施的高可用性、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提升区域教育信息化的服务能力与安全水平，实现教育资源高效利用，支撑金山区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教育教学活动稳定开展。

金山教育城域网，为广大师生和直属机构提供可靠、高效的网络服务，包括 3 个城域网骨干环网节点和 142 个接入节点，共计 4 台区级核心交换机、142 台校级核心交换机及相关配件，采购于 2017-2023 年，是教育城域网的数据转发中枢，承担全网流量的高速交换、路由转发。

金山教育无线网络覆盖，共计 8000 余个无线 AP 和 480 余台 POE 交换机部署在各学校（单位），2017 年开始建设，实现所有教学区域、办公区域的无线网络全覆盖，通过 802.1X 认证，MAC 认证，访客手机短信认证方式，打破物理有线网络的束缚，赋能多样化教学模式，支持教育资源快速便捷获取。

金山教育信息中心机房，通过 2019 年和 2020 年 2 期项目建设，完成了机房 IT 设备基础设施升级和搬迁，机房内物理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及信息系统满足相关建设要求，具备业务系统运行、核心数据存储、网络互联调度、安全防护管控等关键功能。

金山教育网络安全服务，面向金山教育各学校（单位）近万名互联网日活跃用户和大量入网资产，通过网络安全日常监测、漏洞扫描、溯源处置、专项保障、攻防演练、完善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培训等服务内容，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南要求，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2、服务目标

通过金山教育城域网综合运维项目，为金山区教育城域网各接入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访问环境，形成一个整体的、可控的、预防性的运维服务体系，由专业的运维团队，采用驻场、上门和远程等服务方式，进行硬件设备维保和相关服务，确保教育城域网核心网络和多场景无线覆盖稳定可靠，保障信息中心机房设备可用性、业务系统连续性、关键数据可靠性，筑牢教育网络安全防线，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服务目标如下：

- 1、通过总价包干的硬件设备维保，提升运维效率，保障设备高可用性。

- 2、以驻场、上门、远程和应急服务方式，快速响应、高效修复故障，降低业务影响。
- 3、进行日常巡检、数据备份和固件升级，主动预防，及时调整，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降低隐患，优化设备性能。
- 4、备品备件保障，快速调配，支撑故障快速修复。建立资产信息清单，实现对设备规范化管理。
- 5、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和风险，由专业的运维团队，高效处置，提供应急响应和重保时期专项保障。
- 6、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规范、流程和措施。
- 7、举办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攻防演练和风险评估会议，检验和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发现现有的脆弱点，给出网络安全建设建议。
- 8、开展教育信息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培训，提升网络安全意识、掌握网络安全知识并增强网络安全技能。

二、服务清单

投标人应了解金山区教育系统信息化现状，明确服务对象与内容，按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人员
1	硬件设备维保	提供城域网核心交换机、无线覆盖和信息中心机房硬件设备维保，包括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配置调整、数据备份、固件升级、资产梳理和备品备件保障。	驻场工程师（硬件设备维保） 外场服务人员 网络工程师
2	驻场服务	委派不少于 2 名正式员工在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服务，包括硬件设备维保和网络安全服务。	驻场工程师（硬件设备维保） 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
3	网络安全服务	对金山教育学校（单位）和信息中心机房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包括网络安全漏扫服务、监测服务、事件溯源、风险处置、应急响应、专项保障、制度建设、攻防演练、整体网络安全评估和网络安全培训。	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 外场服务人员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4	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授权服务	提供统一安全管理平台、54 所学校边界和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的软件授权及维保服务。	同上

三、服务对象

接入金山区教育城域网的 142 所学校（单位）和服务期内新增的学校（单位），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简称）
1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局
2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3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学院
4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
5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梅州)
6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
7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校产建设设备管理中心
8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9	教育局单位	教育学院心理咨询中心
10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老年大学
11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滨海学校
12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石化）
13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成人教育学校（开放大学）
14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实践活动中心
15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朱泾）
16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劳技学校
17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老年大学（康城校区）
18	高中	金山中学
19	高中	上师大二附中
20	高中	张堰中学
21	高中	华师大三附中
22	高中	枫泾中学
23	高中	亭林中学
24	职校	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25	职校	食品科技学校
26	职校	食品科技学校（兴塔）
27	中小学	教院附小
28	中小学	教院附中
29	中小学	蒙山中学
30	中小学	实验二小
31	中小学	海棠小学
32	中小学	石化一小
33	中小学	金山初级中学
34	中小学	金山小学
35	中小学	实验中学
36	中小学	金卫中学
37	中小学	金卫小学
38	中小学	石化五小
39	中小学	张堰二中
40	中小学	张堰小学
41	中小学	朱行中学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简称）
42	中小学	朱行小学
43	中小学	龙泉学校
44	中小学	漕泾中学
45	中小学	漕泾小学
46	中小学	钱圩学校
47	中小学	亭林小学
48	中小学	亭林小学南校
49	中小学	干巷学校
50	中小学	廊下中学
51	中小学	廊下小学
52	中小学	学府小学
53	中小学	同凯中学
54	中小学	蒙山中学南校
55	中小学	亭新中学
56	中小学	罗星中学
57	中小学	西林中学
58	中小学	朱泾小学
59	中小学	朱泾二小
60	中小学	朱泾二小（东校）
61	中小学	枫泾小学
62	中小学	兴塔小学
63	中小学	新农学校
64	中小学	松隐中学
65	中小学	松隐小学
66	中小学	吕巷学校（小学部）
67	中小学	吕巷学校（中学部）
68	中小学	实验一小
69	中小学	金水湖实验学校
70	中小学	前京小学
71	中小学	前京中学
72	中小学	山阳中学
73	中小学	山阳小学
74	中小学	实验二小南校
75	中小学	龙航路小学
76	中小学	罗星中学（北校区）
77	幼儿园	金悦幼儿园
78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金天地部
79	幼儿园	艺海幼儿园蓝色收获部
80	幼儿园	艺海幼儿园海棠部
81	幼儿园	阳光城幼儿园总部
82	幼儿园	阳光城幼儿园山龙部
83	幼儿园	金卫幼儿园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简称）
84	幼儿园	金山卫学府幼儿园
85	幼儿园	滨海幼儿园
86	幼儿园	临潮幼儿园
87	幼儿园	东礁幼儿园
88	幼儿园	辰凯幼儿园
89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豪庭部
90	幼儿园	新城幼儿园
91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金海岸部
92	幼儿园	金蔷薇幼儿园
93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隆安部
94	幼儿园	海丰幼儿园
95	幼儿园	亭林幼儿园亭西部
96	幼儿园	亭林幼儿园隆亭部
97	幼儿园	漕泾幼儿园
98	幼儿园	朱行幼儿园
99	幼儿园	张堰幼儿园
100	幼儿园	干巷幼儿园
101	幼儿园	吕巷幼儿园
102	幼儿园	廊下幼儿园
103	幼儿园	钱圩幼儿园
104	幼儿园	山阳幼儿园
105	幼儿园	同凯幼儿园
106	幼儿园	宏阳幼儿园
107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新安部）
108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城南园)
109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钟楼)
110	幼儿园	枫泾幼儿园总部
111	幼儿园	枫泾幼儿园分部
112	幼儿园	兴塔幼儿园
113	幼儿园	健康路幼儿园总部
114	幼儿园	健康路幼儿园分部
115	幼儿园	新农幼儿园
116	幼儿园	松隐幼儿园
117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金龙部）
118	幼儿园	前京幼儿园
119	幼儿园	金悦幼儿园（世外分部）
120	幼儿园	桃源幼儿园
121	幼儿园	东礁幼儿园龙堰部
122	幼儿园	漕泾幼儿园龙航部
123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金龙东部）
124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新天鸿)
125	社区学校	朱泾社区学校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简称）
126	社区学校	枫泾社区学校
127	社区学校	吕巷社区学校
128	社区学校	张堰社区学校
129	社区学校	高新区社区学校
130	社区学校	山阳社区学校
131	社区学校	漕泾社区学校
132	社区学校	亭林社区学校
133	社区学校	廊下社区学校
134	社区学校	石化社区学校
135	社区学校	金卫社区学校
136	民办学校	健桥实验中学
137	民办学校	永昌中学
138	民办学校	民办金盟学校
139	民办学校	金山区世外学校
140	民办学校	交大南洋中学
141	民办学校	杭州湾双语学校
142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华二金山实验
143	其他单位	具有金山教育下拨的信息化资产设备的单位（如民办学校及新增单位）

四、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硬件设备维保

提供城域网核心交换机、城域网无线覆盖和信息中心机房硬件设备维保,包括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配置调整、数据备份、固件升级、资产梳理和备品备件保障,对于重要设备(设备清单中对应▲内容)应提供设备生产商原厂全包维保服务,投标人应给出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原厂盖章),其他设备可采用第三方维保服务的方式,中标后按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招标人和服务对象中的各学校(单位)不再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1) 城域网核心交换机

服务范围

金山教育城域网3个汇聚节点的4台区级核心交换机、142个学校(单位)的校级核心交换机和相关配件。

服务方式

5×8 小时远程、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服务。

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是否过保	备注
1	区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12708	2018 年	3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包维保服务
2	区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12708	2020 年	1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包维保服务
3	校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7703	2017 年	61	过保	
4	校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7706	2018 年	9	过保	
5	校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7712	2020 年	1	过保	
6	校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12708	2020 年	1	过保	
7	校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6720/6730	2019 年	37	过保	
8	校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5720/5700	2016-2018 年	23	过保	
9	校级核心交换机	华为 5735/5736	2020-2022 年	5	过保	
10	校级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7 系列/5 系列	2018-2021 年	5	过保	
11	交换机万兆板卡	华为 10G 光板	2016 年	16	过保	
12	光纤模块	华为单模千兆 10KM	2017 年	240	过保	
13	光纤模块	华为单模千兆 40KM	2017 年	72	过保	
14	光纤模块	华为单模万兆 10KM	2018 年	10	过保	
15	光纤模块	华为单模万兆 40KM	2018 年	6	过保	
16	光纤跳线	天诚单模	2017 年	328	过保	

核心交换机分布清单：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局	华为 S7703	1
2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华为 S12708	4
3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学院	新华三 7506E	1
4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	华为 S12708	1
5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中心 (梅州)	华为 S5720	1
6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	华为 S6720	1
7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华为 S5720	1
8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华为 S7703	1
9	教育局单位	教育学院心理咨询中心	华为 S5735	1
10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老年大学	华为 S5720	1
11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滨海学校	华为 S7703	1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2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石化）	华为 S7703	1
13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成人教育学校（开放大学）	华为 S5735	1
14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实践活动中心	华为 S7703	1
15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朱泾）	华为 S5720	1
16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劳技学校	华为 S7703	1
17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老年大学（康城校区）	华为 S5735	1
18	高中	金山中学	华为 S7706	1
19	高中	上师大二附中	华为 S7703	1
20	高中	张堰中学	华为 S7703	1
21	高中	华师大三附中	华为 S7706	1
22	高中	枫泾中学	华为 S7703	1
23	高中	亭林中学	华为 S7703	1
24	职校	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25	职校	食品科技学校	华为 S7706	1
26	职校	食品科技学校（兴塔）	新华三 S7006E	1
27	中小学	教院附小	华为 S7703	1
28	中小学	教院附中	华为 S7703	1
29	中小学	蒙山中学	华为 S7703	1
30	中小学	实验二小	华为 S7703	1
31	中小学	海棠小学	华为 S7703	1
32	中小学	石化一小	华为 S7703	1
33	中小学	金山初级中学	华为 S7703	1
34	中小学	金山小学	华为 S7703	1
35	中小学	实验中学	华为 S7712	1
36	中小学	金卫中学	华为 S7703	1
37	中小学	金卫小学	华为 S7703	1
38	中小学	石化五小	华为 S7703	1
39	中小学	张堰二中	华为 S7703	1
40	中小学	张堰小学	华为 S7703	1
41	中小学	朱行中学	华为 S7703	1
42	中小学	朱行小学	华为 S7703	1
43	中小学	龙泉学校	华为 S7703	1
44	中小学	漕泾中学	华为 S7703	1
45	中小学	漕泾小学	华为 S7703	1
46	中小学	钱圩学校	华为 S7703	2
47	中小学	亭林小学	华为 S7703	1
48	中小学	亭林小学南校	华为 S7703	1
49	中小学	干巷学校	华为 S7703	1
50	中小学	廊下中学	华为 S7703	1
51	中小学	廊下小学	华为 S7703	1
52	中小学	学府小学	华为 S7703	1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53	中小学	同凯中学	华为 S7706	1
54	中小学	蒙山中学南校	华为 S7703	1
55	中小学	亭新中学	华为 S7703	1
56	中小学	罗星中学	华为 S7703	1
57	中小学	西林中学	华为 S7703	1
58	中小学	朱泾小学	华为 S7703	1
59	中小学	朱泾二小	华为 S7703	1
60	中小学	朱泾二小（东校）	华为 S7703	1
61	中小学	枫泾小学	华为 S7703	1
62	中小学	兴塔小学	华为 S7703	1
63	中小学	新农学校	华为 S7703	1
64	中小学	松隐中学	华为 S7703	1
65	中小学	松隐小学	华为 S7703	1
66	中小学	吕巷学校（小学部）	华为 S7703	1
67	中小学	吕巷学校（中学部）	华为 S7703	1
68	中小学	上海市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	华为 S7703	1
69	中小学	金山区金水湖实验学校	华为 S7703	1
70	中小学	前京小学	华为 S7706	1
71	中小学	前京中学	华为 S7706	1
72	中小学	山阳中学	华为 S7706	1
73	中小学	山阳小学	华为 S7706	1
74	中小学	实验二小南校	华为 S6730	1
75	中小学	金山区龙航路小学	华为 S7706	1
76	中小学	罗星中学(北校区)	新华三 S5560X	1
77	幼儿园	金悦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78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金天地部	华为 S6720	1
79	幼儿园	艺海幼儿园蓝色收获部	华为 S6720	1
80	幼儿园	艺海幼儿园海棠部	华为 S6720	1
81	幼儿园	阳光城幼儿园总部	华为 S6720	1
82	幼儿园	阳光城幼儿园山龙部	华为 S6720	1
83	幼儿园	金卫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84	幼儿园	金山卫学府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85	幼儿园	滨海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86	幼儿园	临潮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87	幼儿园	东礁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88	幼儿园	辰凯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89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豪庭部	华为 S6720	1
90	幼儿园	新城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91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金海岸部	华为 S5720	1
92	幼儿园	金蔷薇幼儿园	华为 S5700	1
93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隆安部	华为 S7703	1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94	幼儿园	海丰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95	幼儿园	亭林幼儿园亭西部	华为 S6720	1
96	幼儿园	亭林幼儿园隆亭部	华为 S6720	1
97	幼儿园	漕泾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98	幼儿园	朱行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99	幼儿园	张堰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00	幼儿园	干巷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01	幼儿园	吕巷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02	幼儿园	廊下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03	幼儿园	钱圩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04	幼儿园	山阳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05	幼儿园	同凯幼儿园	华为 S7703	1
106	幼儿园	宏阳幼儿园	华为 S5720	1
107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新安部）	华为 S5736	1
108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城南苑)	华为 S5735	1
109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钟楼)	华为 S6720	1
110	幼儿园	枫泾幼儿园总部	华为 S6720	1
111	幼儿园	枫泾幼儿园分部	华为 S6720	1
112	幼儿园	兴塔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13	幼儿园	健康路幼儿园总部	华为 S6720	1
114	幼儿园	健康路幼儿园分部	华为 S6720	1
115	幼儿园	新农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16	幼儿园	松隐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17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金龙部）	华为 S7703	1
118	幼儿园	前京幼儿园	华为 S5720	1
119	幼儿园	金悦幼儿园（世外分部）	华为 S5720	1
120	幼儿园	桃源幼儿园	华为 S6720	1
121	幼儿园	东礁幼儿园龙堰部	新华三-S5560X	1
122	幼儿园	漕泾幼儿园龙航部	新华三-S5560X	1
123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金龙东部）	华为 S6720	1
124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新天鸿)	华为 S5720	1
125	社区学校	朱泾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26	社区学校	枫泾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27	社区学校	吕巷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28	社区学校	张堰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29	社区学校	高新区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30	社区学校	山阳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31	社区学校	漕泾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32	社区学校	亭林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33	社区学校	廊下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34	社区学校	石化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35	社区学校	金卫社区学校	华为 S5720	1
136	民办学校	健桥实验中学	华为 S7703	1
137	民办学校	永昌中学	华为 S7703	1
138	民办学校	民办金盟学校	华为 S7703	1
139	民办学校	金山区世外学校	华为 S5720	1
140	民办学校	交大南洋中学	华为 S7703	1
141	民办学校	杭州湾双语学校	华为 S5720	1
142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华二金山实验	华为 S7703	1

服务内容

1、日常巡检：巡检核心交换机的硬件状态、软件配置、网络性能、安全合规等情况，通过定期检查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及时维修。区级核心交换机要求每月1次远程巡检，校级核心交换机要求每季度1次远程巡检。每学期开学前进行1次远程巡检，巡检后编制《设备巡检报告》。

2、故障维修：响应核心交换机及相关配件的软件故障、硬件故障、网络连通性等故障报修。对日常巡检发现的和报修的故障，按响应时间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编制《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修记录》。

3、配置调整：响应业务变更需求、网络优化需求、合规整改需求，对交换机的配置（如VLAN、路由、QoS、安全策略）进行精准调整，编制《配置调整记录》。对于重大配置变更，编制《重大变更实施方案》，方案通过后，执行变更操作。

4、数据备份：备份核心交换机的配置文件、系统日志，建立双备份机制（运维主机、移动硬盘等）。区级核心交换机要求每季度1次备份，校级核心交换机要求每学期1次备份。重大配置调整前、固件升级前、重大故障修复前，进行即时备份，确保操作失败后可快速恢复至操作前状态。编制《数据备份记录》。

5、固件升级：通过固件升级修复漏洞、提升性能、增加功能，确保设备适配教育城域网发展需求。当设备厂商发布推荐软件版本或补丁，经必要性评估后，编制《固件升级方案》，方案通过后，执行升级操作。

6、资产梳理：绘制教育城域网核心网络拓扑图，建立资产信息清单，编制《核心网络设备资产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7、备品备件保障：提供备品备件，详见备品备件清单，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快速替换，恢复业务，建立《备品备件台账》，每学期盘点1次，确保账实相符，可正常使用。

备品备件清单

编号	备件名称	规格/用途	数量	备注
1	交换机	框式交换机（至少 12 个千兆光口、24 个千兆电口）/校级核心交换机备机	1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2	交换机	盒式交换机（至少 48 个千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校级核心交换机备机	4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3	光纤模块	单模千兆 10KM	4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4	光纤模块	单模千兆 40KM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5	光纤模块	单模万兆 10KM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6	光纤模块	单模万兆 40KM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7	电源模块	交流电源模块/区级核心交换机备件	4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8	光纤跳线	单模光纤跳线	10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2) 城域网无线覆盖

服务范围

金山教育各学校（单位）的无线 AP、POE 交换机和相关配件以及信息中心机房的无线 AC 和管理平台。

服务方式

5×8 小时远程、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服务。

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是否过保	备注
1	无线 AP	Aruba AP-103	2017 年	989	过保	
2	无线 AP	Aruba AP-205	2017 年	1848	过保	
3	无线 AP	Aruba AP-215	2017 年	382	过保	
4	无线 AP	Aruba AP-105	2020 年	43	过保	
5	无线 AP	Aruba AP-203H	2020 年	18	过保	
6	无线 AP	Aruba AP-207	2020 年	785	过保	
7	无线 AP	Aruba AP-225	2020 年	6	过保	
8	无线 AP	Aruba AP-275	2020 年	8	过保	

编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是否过保	备注
9	无线 AP	Aruba AP-303	2020 年	315	过保	
10	无线 AP	Aruba AP-305	2020 年	2038	过保	
11	无线 AP	Aruba AP-315	2020 年	480	过保	
12	无线 AP	Aruba AP-325	2020 年	59	过保	
13	无线 AP	Aruba AP-365	2020 年	50	过保	
14	无线 AP	Aruba AP-375	2020 年	20	过保	
15	无线 AP	Aruba AP-377	2020 年	3	过保	
16	无线 AP	Aruba AP-505	2020 年	87	过保	
17	无线 AP	Aruba AP-515	2020 年	778	过保	
18	无线 AP	Aruba AP-535	2020 年	118	过保	
19	无线控制器 AC	Aruba 7240XM	2017 年	4	过保	
20	无线管理平台	Aruba MM-VA-10K	2020 年	1	过保	
21	统一身份认证	Aruba clearpass	2017 年	1	过保	
22	网络管理软件	锐捷	2017 年	1	过保	
23	交换机	华为 8 口千兆 POE, S5720-12TP-PWR-LI-AC	2017-2020 年	133	过保	
24	交换机	华为 24 千兆口 POE, S5720-28X-PWR-SI-AC	2017-2020 年	279	过保	
25	交换机	华为 48 千兆口 POE, S5720-52X-PWR-SI-AC	2017-2020 年	69	过保	
26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单模	2017 年	8	过保	
27	光纤模块	华为千兆多模 850nm, 0.5km, LC	2017-2020 年	796	过保	
28	光纤跳线	天诚单模	2017 年	8	过保	
29	光纤跳线	天诚多模	2017-2020 年	796	过保	

无线 AP 分布清单: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AP 数量
1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局	63
2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55
3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学院	0
4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	55
5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梅州)	3
6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	17
7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22
8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0
9	教育局单位	教育学院心理咨询中心	0
10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老年大学	15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AP 数量
11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滨海学校	55
12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石化）	24
13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成人教育学校（开放大学）	67
14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实践活动中心	0
15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朱泾）	29
16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劳技学校	80
17	教育局单位	金山区老年大学（康城校区）	16
18	高中	金山中学	236
19	高中	上师大二附中	135
20	高中	张堰中学	87
21	高中	华师大三附中	198
22	高中	枫泾中学	139
23	高中	亭林中学	171
24	职校	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0
25	职校	食品科技学院	320
26	职校	食品科技学院（兴塔）	62
27	中小学	教院附小	57
28	中小学	教院附中	124
29	中小学	蒙山中学	87
30	中小学	实验二小	103
31	中小学	海棠小学	71
32	中小学	石化一小	50
33	中小学	金山初级中学	101
34	中小学	金山小学	117
35	中小学	实验中学	156
36	中小学	金卫中学	100
37	中小学	金卫小学	68
38	中小学	石化五小	47
39	中小学	张堰二中	76
40	中小学	张堰小学	120
41	中小学	朱行中学	59
42	中小学	朱行小学	97
43	中小学	龙泉学校	89
44	中小学	漕泾中学	79
45	中小学	漕泾小学	62
46	中小学	钱圩学校	61
47	中小学	亭林小学	92
48	中小学	亭林小学南校	79
49	中小学	干巷学校	81
50	中小学	廊下中学	62
51	中小学	廊下小学	66
52	中小学	学府小学	73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AP 数量
53	中小学	同凯中学	52
54	中小学	蒙山中学南校	42
55	中小学	亭新中学	100
56	中小学	罗星中学	104
57	中小学	西林中学	102
58	中小学	朱泾小学	65
59	中小学	朱泾二小	72
60	中小学	朱泾二小（东校）	79
61	中小学	枫泾小学	99
62	中小学	兴塔小学	66
63	中小学	新农学校	84
64	中小学	松隐中学	72
65	中小学	松隐小学	62
66	中小学	吕巷学校（小学部）	59
67	中小学	吕巷学校（中学部）	84
68	中小学	实验一小	120
69	中小学	金山区金水湖实验学校	124
70	中小学	前京小学	106
71	中小学	前京中学	127
72	中小学	山阳中学	109
73	中小学	山阳小学	121
74	中小学	实验二小南校	76
75	中小学	金山区龙航路小学	182
76	中小学	罗星中学(北校区)	66
77	幼儿园	金悦幼儿园	31
78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金天地部	21
79	幼儿园	艺海幼儿园蓝色收获部	23
80	幼儿园	艺海幼儿园海棠部	18
81	幼儿园	阳光城幼儿园总部	22
82	幼儿园	阳光城幼儿园山龙部	9
83	幼儿园	金卫幼儿园	25
84	幼儿园	金山卫学府幼儿园	27
85	幼儿园	滨海幼儿园	14
86	幼儿园	临潮幼儿园	35
87	幼儿园	东礁幼儿园	10
88	幼儿园	辰凯幼儿园	22
89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豪庭部	14
90	幼儿园	新城幼儿园	25
91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金海岸部	11
92	幼儿园	金蔷薇幼儿园	27
93	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隆安部	52
94	幼儿园	海丰幼儿园	24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AP 数量
95	幼儿园	亭林幼儿园亭西部	30
96	幼儿园	亭林幼儿园隆亭部	20
97	幼儿园	漕泾幼儿园	40
98	幼儿园	朱行幼儿园	35
99	幼儿园	张堰幼儿园	47
100	幼儿园	干巷幼儿园	30
101	幼儿园	吕巷幼儿园	28
102	幼儿园	廊下幼儿园	37
103	幼儿园	钱圩幼儿园	19
104	幼儿园	山阳幼儿园	28
105	幼儿园	同凯幼儿园	26
106	幼儿园	宏阳幼儿园	34
107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新安部）	27
108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城南园）	37
109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钟楼）	22
110	幼儿园	枫泾幼儿园总部	49
111	幼儿园	枫泾幼儿园分部	9
112	幼儿园	兴塔幼儿园	27
113	幼儿园	健康路幼儿园总部	19
114	幼儿园	健康路幼儿园分部	18
115	幼儿园	新农幼儿园	15
116	幼儿园	松隐幼儿园	21
117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金龙部）	38
118	幼儿园	前京幼儿园	34
119	幼儿园	金悦幼儿园（世外分部）	29
120	幼儿园	桃源幼儿园	30
121	幼儿园	东礁幼儿园龙堰部	34
122	幼儿园	漕泾幼儿园龙航部	31
123	幼儿园	罗星幼儿园（金龙东部）	36
124	幼儿园	东风幼儿园（新天鸿）	0
125	社区学校	朱泾社区学校	0
126	社区学校	枫泾社区学校	0
127	社区学校	吕巷社区学校	0
128	社区学校	张堰社区学校	0
129	社区学校	高新区社区学校	0
130	社区学校	山阳社区学校	0
131	社区学校	漕泾社区学校	0
132	社区学校	亭林社区学校	0
133	社区学校	廊下社区学校	0
134	社区学校	石化社区学校	0
135	社区学校	金卫社区学校	0
136	民办学校	健桥实验中学	55

序号	单位类型	学校单位名称	AP 数量
137	民办学校	永昌中学	0
138	民办学校	民办金盟学校	0
139	民办学校	金山区世外学校	0
140	民办学校	交大南洋中学	0
141	民办学校	杭州湾双语学校	0
142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华二金山实验	513

服务内容

1、日常巡检：巡检城域网无线覆盖设备的硬件状态、软件配置、网络性能、安全合规等，通过定期检查提前发现潜在风险，避免故障突发。信息中心机房的无线 AC 和管理平台：每日 1 次远程巡检。学校（单位）的无线 AP、POE 交换机：每季度 1 次远程巡检。每学期开学前进行 1 次远程巡检。巡检后编制《设备巡检报告》。

2、故障维修：响应城域网无线覆盖设备的软件故障、硬件故障、网络连通性等故障报修。对日常巡检发现的和报修的故障，按响应时间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编制《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修记录》。

3、配置调整：响应业务变更需求、网络优化需求、合规整改需求，对城域网无线覆盖的配置（如用户认证 MAC）进行精准调整，编制《配置调整记录》。对于重大配置变更，编制《重大变更实施方案》，方案通过后，执行变更操作。

4、数据备份：备份配置文件、系统日志，建立双备份机制（运维主机、移动硬盘等）。信息中心机房的无线 AC 和管理平台、学校（单位）无线 AP、POE 交换机配置要求每学期备份 1 次。重大配置调整前、固件升级前、重大故障修复前，进行即时备份，确保操作失败后可快速恢复至操作前状态。编制《数据备份记录》。

5、固件升级：通过固件升级修复漏洞、提升性能、增加功能，确保设备适配教育城域网发展需求。当设备厂商发布推荐软件版本或补丁，经必要性评估后，编制《固件升级方案》，方案通过后，执行升级操作。

6、资产梳理：绘制教育城域网无线覆盖网络拓扑图，建立资产信息清单，编制《无线网络设备资产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7、备品备件保障：提供备品备件，详见备品备件清单，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快速替换，恢复业务，建立《备品备件台账》，每学期盘点 1 次，确保账实相符，可正常使用。

备品备件清单

编号	备件名称	规格/用途	数量	备注
----	------	-------	----	----

1	无线 AP	Aruba AP-305	10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2	无线 AP	Aruba AP-315	10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3	无线 AC	Aruba 7 系列无线控制器 AC	1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4	交换机	12 口 POE 交换机/无线 AP 接入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5	交换机	24 口 POE 交换机/无线 AP 接入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6	交换机	48 口 POE 交换机/无线 AP 接入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7	光纤模块	千兆多模 850nm	6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8	光纤跳线	千兆多模光纤跳线	6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3) 信息中心机房设备

服务范围

金山教育信息中心机房 UPS 供电系统、制冷系统、环控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

服务方式

5×8 小时远程、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服务。

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是否过保	备注
1	机柜及通道组件	华为 FusionModule2000	2019 年	16	过保	
2	行级风冷精密空调系统	▲华为 NetCo15000-A042H	2019 年	3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包维保服务
3	房间空调系统	▲华为 NetCo18000-A013U	2019 年	2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包维保服务
4	动环监控系统	华为 iManager NetEco6000 软件 V6.0/50 智能节点接入	2019 年	1	过保	
5	一体化 UPS	▲华为 UPS5000-E-125K	2019 年	2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包维保服务
6	气体灭火	信达可恩 GST-QKP02 240KG	2019 年	1	过保	
7	气体灭火	信达可恩 GST-QKP02 90KG	2019 年	1	过保	
8	视频监控系	大华 NVR5416-4KS2	2019 年	1	过保	

编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是否过保	备注
	统					
9	运维显示设备（双屏）	欧帝科技 DC860BD	2019 年	1	过保	
10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 DS-K1T604	2019 年	1	过保	
11	服务器	华为 2488H V5	2019 年	4	过保	
12	虚拟化软件	华为 FusionSphereV6.5	2019 年	1	过保	
13	磁盘阵列	华为 Oceanstar 5310 V5	2019 年	1	过保	
14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 S7706	2019 年	2	过保	
15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 S6720-54C-EI-48S	2019 年	2	过保	
16	光纤交换机	博科 BR-6510-48-16G	2019 年	2	过保	
17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H642	2019 年	2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18	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A1000	2019 年	1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19	运维系统	华为 esight	2019 年	1	过保	
20	日志审计	▲安恒 DAS-LOG-1000	2019 年	1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21	机柜及通道组件	华为 FusionModule2000	2020 年	11	过保	
22	行级风冷精密空调系统	▲华为 NetCol5000	2020 年	1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23	3P 挂壁空调	格力	2020 年	1	过保	
24	1.5 P 挂壁空调	格力	2020 年	1	过保	
25	模块化机柜动环监控系统扩容	华为 FusionModule2000- 监控系统	2020 年	1	过保	
26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华为 iManager NetEco6000 系统扩容	2020 年	1	过保	
27	一体化 UPS	▲华为 UPS5000-E-125K	2020 年	2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28	气体灭火 120KG	信达可恩 GST-QKP02 300Kg	2020 年	1	过保	
29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 NVR5416-4KS2	2020 年	1	过保	
30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 DS-K1T604	2020 年	1	过保	
31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6720-30C-EI-24S-AC	2020 年	6	过保	
32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ar 5310 V5	2020 年	2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编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是否过保	备注
		存储机头				包维保服务
33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ar 5310 V5 硬盘框	2020 年	4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34	服务器	DELL R920	2015 年	4	过保	
35	服务器	DELL R930	2016 年	6	过保	
36	服务器	华为 E9000	2015 年	1	过保	
37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B3130	2022 年	1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38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0	2022 年	1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39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 V8.0	2023 年	1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40	DNS	ZDNS	2023 年	2	过保	
41	短信认证网关	新网程	2023 年	1	过保	
42	VPN 安全网关	深信服	2024 年	1	过保	
43	存储设备	Dell Storage SC420 硬盘框	2018 年	2	过保	
44	存储设备	Dell Storage SC5020 存储机头	2019 年	1	过保	
45	存储设备	▲华为 S9000	2021 年	3	过保	需提供原厂全 包维保服务
46	光纤模块	华为多模万兆	2019 年	186	过保	

服务内容

1、日常巡检：巡检机房设备的硬件状态、软件配置、网络性能、安全合规等，通过定期检查提前发现潜在风险，避免故障突发。工作日每日 1 次现场巡检。信息中心机房 UPS 供电系统、制冷系统、环控系统，每季度 1 次全面巡检。巡检后编制《机房巡检报告》。

2、故障维修：响应信息中心机房设备的软件故障、硬件故障、网络连通性等故障报修。对日常巡检发现的和报修的故障，按响应时间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编制《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修记录》。

3、配置调整：响应业务变更需求、网络优化需求、合规整改需求，对设备配置进行精准调整，编制《配置调整记录》。对于重大配置变更，编制《重大变更实施方案》，方案通过后，执行变更操作。

4、数据备份：备份配置文件、系统日志，建立双备份机制（运维主机、移动硬盘等）。信息中心机房的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要求每学期备份 1 次。重大配置调整前、固件升级

前、重大故障修复前，进行即时备份，确保操作失败后可快速恢复至操作前状态。编制《数据备份记录》。

5、固件升级：通过固件升级修复漏洞、提升性能、增加功能，确保设备适配教育城域网发展需求。当设备厂商发布推荐软件版本或补丁，经必要性评估后，编制《固件升级方案》，方案通过后，执行升级操作。

6、资产梳理：绘制信息中心机房拓扑图，建立资产信息清单，编制《信息中心机房设备资产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7、备品备件保障：提供备品备件，详见备品备件清单，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快速替换，恢复业务，建立《备品备件台账》，每学期盘点 1 次，确保账实相符，可正常使用。

备品备件清单

编号	备件名称	规格/用途	数量	备注
1	交换机	盒式交换机（至少 24 口千兆电口）/ 服务器接入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2	交换机	盒式交换机（至少 24 口万兆光口）/ 服务器接入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3	光纤模块	万兆多模	4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4	光纤跳线	万兆多模	4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2、驻场服务

投标人应委派不少于 2 名服务工程师在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服务，包括硬件设备维保和网络安全服务。驻场（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对城域网核心交换机、城域网无线覆盖和信息中心机房设备提供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配置调整、数据备份、固件升级、资产梳理和备品备件保障服务，详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内容。驻场（网络安全服务）服务内容：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日常监测、事件溯源、风险处置、应急响应、专项保障等，详见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授权服务。

3、网络安全服务

(1) 服务范围

对金山教育系统 142 所学校（单位）和信息中心机房的已有及服务期内新增的软硬件资产（归属于金山区教育局），包括且不限于办公/教学 PC、网络打印机、教学平板/一体机、

电子班牌、云桌面、防火墙、交换机、无线 AP、数字广播、数字监控、访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资产及配套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共计 36000+。

序号	设备名称或应用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办公/教学 PC	台	≥10000
2	网络打印机	台	≥230
3	教学平板	台	≥3000
4	教育智慧屏一体机	台	≥2800
5	电子班牌	台	≥600
6	云桌面	台	≥500
7	防火墙	台	≥50
8	上网行为管理	台	≥50
9	交换机	台	≥1000
10	无线 AP	台	≥8000
11	数字广播	台	≥1000
12	数字监控	台	≥9000
13	访客机	台	≥90
14	服务器/存储设备	台	≥100
15	总计		≥36000

(2) 服务清单

投标人应了解金山区教育系统信息化现状，明确服务对象与范围，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周期	服务人员
1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提供不少于 2 套不同品牌的漏洞扫描工具，识别资产，发现应用、系统漏洞及相关信息，发现脆弱账号，核查安全配置等，提供评估报告。	每季度	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工程师
2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监控和值守服务，发现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分析上报，给出解决方案并归档，编制网络安全日报、月报等。	5×8 小时， 7×24 小时 应急	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工程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周期	服务人员
3	网络安全事件溯源	涉及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的资产定位、组件确认、数据分析，提供整改告知单。	5×8 小时， 7×24 小时 应急	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工程师 外场服务人员
4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及安全加固	远程和上门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加固等。	5×8 小时， 7×24 小时 应急	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工程师 外场服务人员
5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及应急演练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每年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7×24 小时 应急	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外场服务人员
6	网络安全专项保障	重保、护网时期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支撑、方案制定、执行和总结等。	7×24 小时 保障	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外场服务人员
7	网络安全制度建设	制定各项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每年度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8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每年度上半年组织一次网络攻防演练，攻防队至少各 2 人，提供方案和报告。	一周	网络安全团队
9	整体网络安全评估	总结季度和年度网络安全事件并给出优化建议。	每季度/年度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10	网络安全培训	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教材和学时证明等材料。	4/8 学时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专家

(3) 服务方式

5×8 小时驻场服务（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远程、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服务。

(4) 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漏扫服务

对服务对象的资产和应用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漏扫服务，采用不少于 2 个品牌的漏洞扫描工具，主要功能如下：

资产发现功能：应能识别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与安全设备、应用系统、中间件、虚拟化系统、物联网设备等。

漏洞扫描功能：应能发现应用、系统漏洞及相关信息、统计隐患数量和危害级别。全面检测 Web 应用系统漏洞。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帮助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先于攻击者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修补。

安全配置核查功能：应能自动发现并分析多类设备及系统的安全配置问题。

合规检查功能：应能根据等保合规要求评估差距。

其他要求：漏洞扫描工具应采用不同品牌的标准机架式硬件，网络接口支持千兆电口和光口，最大并发主机数 ≥ 50 ，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 ≥ 5 ，漏洞库需保持官方最新。

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类软硬件资产提供全面扫描服务，每季度一次，按各服务对象单独给出报告。

及时响应服务对象的指定漏扫，为新上线的资产、网站、应用系统等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的结果验证提供漏扫服务并给出报告。

针对漏扫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由各服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委托维保单位或中标人及时溯源处置和安全加固，由中标人通过漏洞扫描工具验证。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通过漏扫结果、各级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用户或第三方网络安全通报等获得网络安全态势和数据，及时发现响应服务对象的网络安全事件、分析、上报、跟踪，给出安全建议、解决方案，编制网络安全整改告知单，由各服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委托维保单位或中标人及时溯源处置和安全加固。

对网络安全漏扫、监测、溯源和处置的过程以及结果进行归档。

编制网络安全日报、月报和年报。

提供威胁情报共享，对服务对象共享有关潜在网络安全威胁的信息和数据。

提供网络安全检查，一年 2 次对服务采购方指定的学校/机构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对被检查单位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评估，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入手，查明网络安全设施的完好和管

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网络安全事件溯源

响应服务对象的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风险溯源的要求，根据响应等级提供远程和上门服务，编制网络安全溯源报告，定位服务对象网络中涉及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的资产及应用系统，确认其组件、版本等详细信息。运用各种专业的网络安全工具和技术手段进行日志、流量、漏洞和代码分析，梳理出事件发生的时间线和攻击路径，确定攻击者的行为模式和可能的目标，做出合理的判断和风险评估。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及安全加固

响应服务对象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和网络安全加固的要求，根据响应等级提供远程和上门服务，编制网络安全服务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如删除恶意软件、修复系统漏洞、恢复被篡改的文件、修改弱口令、查杀木马和重装系统等，对已发现的安全威胁进行清除。网络安全加固，如系统安全加固、应用安全加固、网络设备配置和策略优化等，提高网络系统的安全性，降低网络安全风险。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及应急演练

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编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包含详细的应急响应团队、处置流程及解决方案。在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通过专业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团队提供紧急支持和解决方案的服务，包括应急响应服务、事件处置服务和应急总结服务。

每年进行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编制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计划与方案和应急演练记录与报告，提高服务对象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要求提供应急演练内容科目设置合理，体现真“攻”、实“演”、直“观”，达成了“以演代训、以演促管、以演提质”目标，演练重点检验目标的攻击发现、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及应急协同能力。

网络安全专项保障

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专项保障，编制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方案，要求在重要国定假日（春节、国庆等）、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如两会、进博会等）和专业护网保障期间，从网络层面、服务层面、安全层面为服务采购方构建全方面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重要时间节点保障风险检查、重要时间节点期间保障岗位值守服务、重要时间节点保障期间安全

管理和配置管理等工作；其中专业护网期间，按国家、上海市护网时间节点要求深入开展护网服务。护网期间，依据监测的安全事件为主体开展追踪溯源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专业技术工作，护网服务按照准备、行动和总结三个阶段开展。

网络安全制度建设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等保 2.0 要求为基础，结合各服务对象自身特点，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技术、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制度体系，细化规范网络安全日常管理操作，实现网络安全工作标准化，确保网络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每年度的上半年组织一次网络攻防演练，攻防队至少各 2 人并编制网络攻防演练方案与报告，攻防演练期间产生的数据归服务采购方所有，严禁外泄或另作他用。

攻击方进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尽可能利用漏洞突破进入金山教育城域网，通过横向、纵向扩展等方式进行内网渗透，编制渗透报告，内容必须包含渗透目标、渗透方法、渗透路径、漏洞详情、风险描述、风险等级、加固建议等。

防守方通过监控网络流量、分析日志等方式监控和检测攻击方的攻击行为，并通过寻找并修补系统漏洞等防御措施来应对和阻止攻击。演习结束后，对本次演习所发现的安全漏洞出具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修复方案。

整体网络安全评估

按季度和年度总结服务单位的网络安全事件，编制网络安全评估报告，发现网络中存在的脆弱点，提出后期网络安全优化建议。

网络安全培训

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对金山区教育信息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年度人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45 分钟），对金山区教育局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年度人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学时（45 分钟）。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教材和学时证明等材料。

4、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授权服务

提供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授权服务，包含统一安全管理平台、54 所学校（单位）边界安全设备和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的软件授权及维保服务。

(1) 服务范围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54 所学校（单位）边界网络安全设备和信息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2) 服务方式

5×8 小时远程、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服务。

(2) 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是否过保
1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	深信服云图	2020 年	1	过保
2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B2100	2020 年	18	过保
3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600	2020 年	36	过保
4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250	2020 年	54	过保
5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B3130	2022 年	1	过保
6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0	2022 年	1	过保
7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 V8.0	2023 年	1	过保
8	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A1000	2019 年	1	过保
9	日志审计	安恒 DAS-LOG-1000	2019 年	1	过保
10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H642	2019 年	2	过保
11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2250B	2023 年	1	过保
12	光纤模块	深信服万兆多模	2020 年	36	过保
13	光纤跳线	万兆多模	2020 年	36	过保
14	光纤模块	深信服千兆多模	2020 年	72	过保
15	光纤跳线	千兆多模	2020 年	72	过保

54 所学校（单位）边界网络安全设备分布清单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1	金山中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	华师大三附中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3	张堰中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	上师大二附中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5	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6	罗星中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7	蒙山中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8	金山区教育学院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9	金山区教育局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0	金山初级中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1	海棠小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2	亭林中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3	干巷学校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4	枫泾中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5	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6	西林中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7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8	新农学校	万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19	石化一小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0	教院附小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1	教院附中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2	同凯中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3	前京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24	金山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5	朱泾二小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6	朱泾二小(东校)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7	张堰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8	张堰二中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29	亭新中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0	亭林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1	亭林小学南校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2	枫泾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3	金山实验中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含少体校)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4	山阳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5	漕泾中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6	漕泾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7	朱行中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8	朱行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39	金卫中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0	学府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1	辅读学校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2	金卫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3	石化五小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4	吕巷学校(中学部)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45	吕巷学校（小学部）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6	松隐中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7	松隐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8	钱圩学校（中学部）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49	钱圩学校（小学部）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50	廊下中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51	廊下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52	兴塔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53	食品科技学校（兴塔）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54	朱泾小学	千兆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1

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B3130	1
2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0	1
3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 V8.0	1
4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A1000	1
5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日志审计	安恒 DAS-LOG-1000	1
6	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H642	2
7	金山区教育局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2250B	1

(3) 服务内容

- 1、授权服务：提供设备清单中网络安全设备软件授权，包括已有特征库（病毒库、威

胁情报库和规则库等)、软件升级授权和设备使用授权,保证授权不过期,设备能正常运行,通过自动升级、离线升级等升级方式确保特征库更新至官方最新。

2、日常巡检:巡检网络安全设备的硬件状态、软件配置、网络性能、安全合规等,通过定期检查提前发现潜在风险,避免故障突发。要求每季度1次远程巡检,巡检后编制《设备巡检报告》。

3、故障维修:响应网络安全设备的软件故障、硬件故障、网络连通性等故障报修。对日常巡检发现的和报修的故障,按响应时间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招标人和服务对象中的各学校(单位)不再另行支付维修费用,编制《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修记录》。

4、配置调整:响应业务变更需求、网络优化需求、合规整改需求,对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进行精准调整,编制《配置调整记录》。对于重大配置变更,编制《重大变更实施方案》,方案通过后,执行变更操作。

5、数据备份:备份配置文件、系统日志,建立双备份机制(运维主机、移动硬盘等),要求每学期备份1次。重大配置调整前、固件升级前、重大故障修复前,进行即时备份,确保操作失败后可快速恢复至操作前状态。编制《数据备份记录》。

6、固件升级:通过固件升级修复漏洞、提升性能、增加功能,确保设备适配教育城域网发展需求。当设备厂商发布推荐软件版本或补丁,经必要性评估后,编制《固件升级方案》,方案通过后,执行升级操作。

7、资产梳理:建立资产信息清单,编制《网络安全设备资产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8、备品备件保障:提供备品备件,详见备品备件清单,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快速替换,恢复业务,建立《备品备件台账》,每学期盘点1次,确保账实相符,可正常使用。

(4) 备品备件清单

编号	备件名称	规格/用途	数量	备注
1	防火墙	千兆防火墙/学校边界	1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2	上网行为管理	千兆上网行为管理/学校边界	1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3	光纤模块	万兆多模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4	光纤跳线	万兆多模	2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5	光纤模块	千兆多模	4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6	光纤跳线	千兆多模	4	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

五、人员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不少于12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网络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网络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外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网络安全专家不少于 1 人。

1. 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服务管理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服务管理经验，具备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 驻场工程师（硬件设备维保），驻场于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应具有 3 年以上网络方面相关工作经验。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驻场于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应具有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4. 网络工程师，应具有 3 年以上网络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华为/新华三等主流厂商认证网络工程师证书（高级及以上）。

5. 网络安全工程师，应具有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6. 外场服务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网络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

7. 网络安全专家，应具有 5 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以上人员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六、其他要求

1、文档清单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运维文档模板，至少包含硬件维修记录、故障处理报告、巡检报告、机房巡检报告、配置调整记录、数据备份记录、固件升级方案、设备资产清单、备品备件台账、运维日报/月报/年报、网络安全漏扫报告、网络安全整改告知单、网络安全溯源报告、网络安全服务报告、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报告、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方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方案/报告、季度/年度网络安全评估报告、网络安全培训计划/报告等。

2、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故障等级按规定时间进行服务响应、运维服务并完成故障处理。

故障等级	事件描述	响应及处理时间
一级事件	核心设备故障 重大安全事件	立即响应，5 分钟内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或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以最短时间解决问题，硬件设备 8 小时

		内恢复正常工作。
二级事件	节点设备故障 节点安全事件	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或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以最短时间解决问题，硬件设备12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
三级事件	接入设备故障 次要安全事件	1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或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以最短时间解决问题，硬件设备24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
四级事件	设备变更配置 网络安全加固 技术支持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处理，对业务运行无影响。

3、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牵涉到用户敏感信息，一旦泄露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为保护用户信息的安全和完整，投标人须做出以下承诺：

签订保密协议书，在合同签订阶段，明确双方对于机密信息的保护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和相关运维人员签订个人保密协议书。明确运维人员对于机密信息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4、运维考核要求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运维服务。

招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

5、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要求不少于3辆车辆用于本项目运维，投标人自有车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车辆持有人为投标人单位）；投标人租赁车辆应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任意一种。

6、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要求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服务，备品备件放置在教育信息中心机房备件库，当服务清单内设备故障发生时，第一时间从备件库调取相应备品备件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替换、技术调试等工作，确保故障快速恢复。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 （13）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需求理解
- (3) 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 (4) 应急方案
- (5) 硬件设备维保
- (6) 网络安全漏扫工具
- (7) 运维文档及 管理体系
- (8) 项目人员能力及配置
- (9) 企业综合实力
- (10) 类似业绩
- (11)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

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五、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p>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p>
2	需求理解	20	<p>(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清单、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设备清单等招标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阐述当前项目现状；</p> <p>(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综合评定：</p> <p>需求理解到位，且对项目当前现状、重点难点认识充分，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 16-20 分；</p> <p>需求理解到位，且对项目当前现状、重点难点认识及理化建议较好的，得 11-15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且对项目当前现状、重点难点认识及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6-10 分；</p> <p>需求理解差，且对项目当前现状、重点难点认识及合理化建议差的，得 0-5 分。</p>
3	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25	<p>(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p> <p>(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p> <p>(3)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响应时间等。</p> <p>综合评定：</p> <p>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20-25 分；</p> <p>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能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4-19 分；</p> <p>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7-13 分；</p> <p>运维方案、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存在较大不足、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0-6 分。</p>
4	应急方案	10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和应急预案等。</p> <p>综合评定：</p> <p>应急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8-10 分；</p> <p>应急方案能够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5-7 分；</p> <p>应急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全，得 0-4 分。</p>

5	硬件设备 维保	6	<p>投标人根据需求提供硬件设备维保，对设备清单中▲设备（共计3个厂商）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原厂盖章）。</p> <p>每提供一个厂商的原厂维保服务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网络安全 漏扫工具	4	<p>投标人根据需求提供服务于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网络安全漏扫工具不少于2套，采用不同品牌的标准机架式硬件，网络接口支持千兆电口和光口，最大并发主机数≥ 50，WEB漏扫最大并发URL数≥ 5，提供漏扫工具功能及参数性能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针对要求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评定： 各项功能及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各项功能及参数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3分； 各项功能及参数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1分；</p>
7	运维文档 及管理体 系	5	<p>投标人提供运维文档及管理体系，内容合理，流程规范。</p> <p>(1)提供过程性和总结性运维服务文档（硬件维修记录、故障处理报告、巡检报告、网络安全漏扫报告、网络安全日报/月报/年报、网络安全整改告知单等）模板；</p> <p>(2)提供项目管理体系、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保密措施、运维车辆证明材料和备品备件承诺函。</p> <p>评分标准： 运维文档及管理体系合理规范的，得4-5分； 较合理规范的，得2-3分； 一般的，得0-1分。</p>
8	项目人员 能力及配 置	12	<p>1、项目经理1人，应具有5年以上服务管理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有5年以上服务管理经验，具备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p> <p>3、驻场工程师（硬件设备维保）1人，应具有3年以上网络方面相关工作经验。驻场工程师（网络安全服务）1人，应具有3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p> <p>4、网络工程师1人，应具有3年以上网络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华为/新华三等主流厂商认证网络工程师证书（高级及以上）；</p> <p>5、网络安全工程师1人，应具有3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p> <p>6、外场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应具有3年以上网络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p> <p>7、网络安全专家1人，应具有5年以上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p> <p>根据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符合上述专业人员的配置专业、数量、能力、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好的得9-12分，较好的得5-8分，一般得1-4分；</p> <p>以上人员资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人员</p>

			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	企业综合实力	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能力、管理能力、企业信誉等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材料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分。企业综合实力较强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10	类似业绩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 类似项目业绩 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无。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4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40%，本年度内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 20%，次年度完成中期验收后支付 20%，次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款项。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的实质性 条款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金山教育城域网综合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硬件设备维保	
2	驻场服务	
3	网络安全服务	
4	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授权服务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以下保留一条该项目的行业，其余删除）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4	应急方案			
5	硬件设备维保			
6	网络安全漏扫工具			
7	运维文档及管理体系			
8	项目人员能力及配置			
9	企业综合实力			
10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的理由：</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金山教育城域网综合运维项目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山教育城域网综合运维项目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合同有效期：本项目一招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40%，本年度内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 20%，次年度完成中期验收后支付 20%，次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

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3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